

喀什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和自治区《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8〕24号）的规定，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按要求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批复经办机构执行，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调整方案由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提出，并批复税务机关和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程序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根据《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行署 2020 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以及《关于提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的请示》等文件精神，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对喀什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2020 年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12.76 亿元调整为 12.4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年初预算收入 8.37 亿元调减 0.34 亿元变为 8.03 亿元；利息收入年初预算 0.14 亿元调减 0.01 亿元变为 0.13 亿元。

具体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由年初预算 3.21 亿元，调整为 2.87 亿元，调减 0.34 亿元，调减部分主要为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由年初 0.06 亿元调整为 0.05 亿元，调减 0.01 亿元。

调整理由：根据《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机关事业、各类企事业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体灵活就业人员统筹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为 5 个月。